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涟水县财政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2025-2027年度涟水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会议定点场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涟水汇涟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涟水汇涟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